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办函〔2015〕4号

关于举办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通讯员 新闻宣传培训基础班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队伍，提高行业新闻宣传整体水平，为行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定于2015年6月中旬在柳州市三江县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通讯员新闻宣传培训基础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和内容

（一）培训形式：专家授课、业务实践和作品点评相结合。

（二）培训内容：培训突出文字采编和摄影的基础知识。

1. 新闻采编基础知识：包括消息、通讯的主要特点及写作要点，新闻的选材、结构、标题、导语、背景和语言，以及基层干部如何提高新闻写作水平等。

2. 新闻摄影基础知识：包括曝光、白平衡、ISO感光度、测光等常识，常用的摄影构图、突出主体的方法、照片剪裁、拍摄中常见的问题，以及图片说明等。

3. 对学员作品进行点评。

二、参加培训人员

全区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专职

或兼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 1-2 人。

三、培训时间、地点

(一) 培训时间: 6 月 11-12 日, 6 月 10 日 (周三) 下午报到。

(二) 培训地点: 柳州市三江县。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班委托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中国建设报广西记者站) 具体承办。

(二)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 高度重视, 及时落实参训人员, 于 2015 年 6 月 8 日 18:00 前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 (网址: <http://www.gxcic.net/pxbm/>) 进行报名。

(三) 本次参加培训人员将列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 培训结束后, 由中国建设报广西记者站报请中国建设报社批准同意后, 统一颁发《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 实行备案管理。请各单位推荐通讯员 1-2 名, 同时按要求填写《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见附件), 附 2 张 1 寸彩色免冠照片, 加盖单位公章, 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报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宁国用 (0771-2260129)、黄剑铃 0771-2260181)

传 真: 0771-2260120

电子信箱: gxjzz2011@163.com

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1401 室

附件: 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



附件

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地区_____

编号_____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科专业			
	身份证号				职 务			
	工作单位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 机				
简 历								
推 荐 人 简 介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报 社 意 见	经研究决定，同意聘 用为本报通讯员，予以发证。 (公章) 年 月 日			

